证券代码: 833903

证券简称: 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 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 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 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 投资者关系顾问;
- (四)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十条** 在遵循公司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 **第十四条**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
 -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
- (五) 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媒体采访与报道;

(十一) 路演。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 发生变更后,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 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 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二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 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订本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视情况指定或设立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二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二十九条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三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将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 第三十一条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方

式公开。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 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